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12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林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8時55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巷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其所承保訴外人廖敏如所有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虎尾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412元（含零件費用20,530元、工資費用21,882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虎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南都汽車虎尾钣噴中心工作傳票、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罪之本院111年度虎交簡字第221號刑事案卷查核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
02 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3 3項前段、第1項等規定，被告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04 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2,412元（含零件費用20,530元、
06 工資費用21,882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7 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未載日，以15
08 日為出廠基準日），有上開行車執照在卷可查，依行政院所
0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1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1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迄至111年10月2
15 5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9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
1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4,84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7 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1,88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
18 修復費用應為36,730元（計算式：14,848+21,882=36,73
19 0）。又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因被告駕駛車輛於倒車時疏未注
20 意其他車輛，致碰撞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係緊鄰路邊房屋
21 停放，該處亦非禁止停車之處所，且本件事故地點之路寬扣
22 除系爭車輛停放後，仍有路寬約3.2公尺之足夠空間容被告
23 倒車通過，系爭車輛之停放尚難認有何過失，故應由被告負
24 全部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
25 36,73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31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1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02 91條第3項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0
03 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廖千慧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第1年折舊值	$20,530 \times 0.369 \times (9/12) = 5,682$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530 - 5,682 = 14,848$